

证券代码：002895

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3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一则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造成公告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（证券名称：川恒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895）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（2017年8月28日、2017年8月29日、2017年8月30日）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更正后：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（证券名称：川恒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895）连续三个交易日内（2017年8月28日、2017年8月29日、2017年8月30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公告其它内容不变，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加强对临时公告的编制及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问题出现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